附件3

G208、长陵路道路环境整治要求

1.路面平整、无病害。

2.过村镇路段无脏、乱、差，违章建筑基本处理完毕。

3.沿线设施、安保工程齐全、达标。

4.路面行车道线、路缘石线、路肩外缘线应保持清晰。

5.对沿线接入国省道的支线进行标准化建设。对接入道按不小于30m长的路面进行铺装硬化；对等外路按5至10m长的路面进行铺装硬化；对周边裸地进行绿化补种。

6.对道路进行精细化“洗澡”作业，达到道路“湿度饱和，不见积水，无垃圾污物”的效果，路面见本色。

7.树坑内无残存垃圾，两侧墙壁无野广告及尘土痕迹。

8.道路清洗完成后无残留垃圾、泥沙，道路、路沿石清洗后见底色，排水通畅；交通标志线洁洗后需洁净如新。